

CB(1)1981/07-08(03)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**立法會決議**

《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(修訂)規例》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---

《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08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106號法律公告) —

(a) 廢除第3條而代以 —

#### “3.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

第3(1)(a)及(b)條現予廢除，代以 —

“(a)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2008年8月1日之前的任何一日，並於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之間(該兩日亦包括在內)的任何一日終結，須按照以附表5第I部所指明的方程式計算的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；

(b)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之間(該兩日亦包括在內)的任何一日，並於2009年8月1日之前的任何一日終結，須按照附表1第3欄所指明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；

- (c)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 (該兩日亦包括在內) 的任何一日，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終結，須按照以附表 5 第 II 部所指明的方程式計算的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；或
- (d)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，須按照附表 1 第 4 欄所指明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。”。 ”；

(b) 加入 —

### **“3A.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的更改**

- (1) 第 4(3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兩度出現的 “2 年” 而代以 “3 年” 。
- (2) 第 4(4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“2 年” 而代以 “3 年” 。 ”；
- (c) 在第 4 條中，加入 —
- “(1A) 第 8(1)條現予廢除，代以 —
- “(1) 凡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 —
- (a) 是在 2008 年 8 月 1 日前，根據第 4(2)條於某發單收費期間內釐定；並
- (b) 於 2008 年 8 月 1 日是適用於有關用戶或代理人的，

則該新附加費率在自該發單收費期間開始起計的 3 年內有效。在該 3 年屆滿時，第 3 條所規定的收費率即適用，除非該用戶或代理人根據第 4(1) 條作進一步化驗及排水事務監督根據第 4 條另作釐定。” 。” ；

- (d) 在第 5 條中，在新的附表 1 中，在方括號內，在“3 條”之後加入“及附表 5”；
- (e) 加入 —

### **“9. 加入附表 5**

現加入 —

“附表 5 [第 3 條]

第 I 部

關乎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（該兩日亦包括在內）的任何一日終結的發單收費期間的附加費率

$$\frac{(N1 \times R1) + (N2 \times R2)}{(N1 + N2)}$$

- (a) 在方程式中 —

N1：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內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日數；

R1 : 在緊接《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（工商業污水附加費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08年第106號法律公告）生效前有效的附表1第3或4欄（視何者屬適當而定）內就有關的行業、業務或製造業而指明的收費率；

N2 : 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內在2008年7月31日之後的日數；

R2 : 在附表1第3欄內就有關的行業、業務或製造業而指明的收費率。

(b) 在(a)段中，“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”(relevant billing period)指始於2008年8月1日之前的任何一日，並於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之間(該兩日亦包括在內)的任何一日終結的有關的繳費單的發單收費期間。

## 第 II 部

關於始於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之間(該兩日亦包括在內)的任何一日並於2009年8月1日或以後終結的發單收費期間的附加費率

$$\frac{(N1 \times R1) + (N2 \times R2)}{(N1 + N2)}$$

(a) 在方程式中 —

N1 : 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內在2009年8月1日之前的日數；

R1： 在附表 1 第 3 欄內就有關的行業  
、業務或製造業而指明的收費  
率；

N2： 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內在 2009  
年 7 月 31 日之後的日數；

R2： 在附表 1 第 4 欄內就有關的行業  
、業務或製造業而指明的收費  
率。

(b) 在(a)段中，“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”  
(relevant billing period)指始於  
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 
之間(該兩日亦包括在內)的任何一日，  
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終結的有  
關的繳費單的發單收費期間。””。